

合同编号:

延安市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执法检查阵地项目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大队

乙方：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大队

乙方：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延安市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执法检查阵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二、本合同服务内容

1. 工程名称：延安市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执法检查阵地项目。

2. 工程地址：延安市。

3. 工程概况：2019年底交通运输部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后，高速公路“两客一危”重点车辆进入延安市域的不可控因素增多，高交大队执法难度增大，为进一步消除不可控因素对城市管理的负面影响，本项目根据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陕公交〔2020〕220号）对于三道防线的建设要求，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对两客一危车辆行驶过程中的全方位把控，提高延安高交大队对“两客一危”车辆的管理水平，保障道路安

全畅通。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执法站主线感知预警系统、服务区引导检查系统、收费站拦截查缉系统、指挥中心升级扩容系统、网络安全系统、光、电缆系统及运维系统建设。

4. 合同内容：延安市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执法检查阵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在咨询工作开始前，甲方协助乙方收集设计所需文件和基础资料。
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3. 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甲方负责业主审查，如有异议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如需修改完善之处，应及时通知乙方，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设计软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设计成果的安全性、合理性、正确性负责。
2.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依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过原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

补充。

3. 在甲方的后期审计工作中如需乙方配合，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四、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时，甲方应根据乙方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该阶段的设计费。

2. 乙方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应在甲方合理指定的期限内修改或补充。

3. 由于乙方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造成严重质量事故的，甲方有权要求补偿，双方协商后乙方应对甲方支付补偿金，补偿金额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4. 由于乙方设计图纸差、错、漏等原因造成重大或较大设计变更的，甲方有权要求补偿，双方协商后乙方应对甲方支付补偿金，补偿金额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5%。

5. 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0.3%，最高 5%封顶；

五、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在甲方认可设计方案图且当地市委网信办评审通过后，乙方在 30 天内交付全部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文件，壹式陆

份，乙方应提供相应的电子版文件。

六、设计费

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伍佰元整（¥37500）。本合同总价款为乙方应得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人工费、利润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超出部分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设计费支付：

甲方确认成果内容7个工作日后，向乙方一次性全额支付设计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其他

1. 甲方需要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份数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额外的打印费用。

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相应费用。

3.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大队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延安北收费站出口正东方向 190 米

邮政编码：

电话：

设计人：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基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435201880L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37 号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029-68718888

日期：2024 年 6 月 3 日